

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		11套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府优先购买		预算单位		宝山区住宅综合管理中心	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		宝山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	是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		19106605.62	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		0	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	19106605.62		预算执行率（%）		100%	
项目年度总目标		根据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9号）、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府办〔2016〕78号）相关规定,实施政府优先购买相关工作					
自评时间		2020年7月					
绩效等级		优秀					
主要绩效		完成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府优先购买相关工作					
主要问题		无					
改进措施		无	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		
投入与管理 （36分）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	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	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	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	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		
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优先购买完成率	反映项目预算使用情况	12	12	
	经费拨付足额率	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是否足额	12	12	
	经费拨付及时性	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是否及时	10	10	
效果目标 (15分)	长效管理机制	根据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9号）、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府办〔2016〕7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实施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府优先购买	15	1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群众满意率	让群众住有所居，增加幸福感	15	15	
合计			100	100	